

冠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了冠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路 861 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4110；邮箱：gxyjgl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冠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要求，严格落实最新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主动公开、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广大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监

督权、参与权，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等，扎实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力助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有效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每项工作任务具体到责任科室、具体到人，确保工作落实见效，严格落实《条例》有关主动公开的规定，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等工作，主动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29 条，主要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部门政策文件、建议提案、管理和服务公开、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试点领域公开等方面信息。其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 19 条、部门政策文件 1 条、建议提案 5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4 条、财政信息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100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164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3 条、通知公告 1 条、部门动态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试点领域公开 24 条。做到了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程序规范，大大提升了应急管理工作效率，增强了为民服务办实事解难题的能力。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时间： 2024-06-25 17:59

索引号	113715250043286799/2024-45393862	发文日期	2024-06-25
发布机构	冠县应急管理局	名称	冠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政务公开措施和监督，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增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功能，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安全生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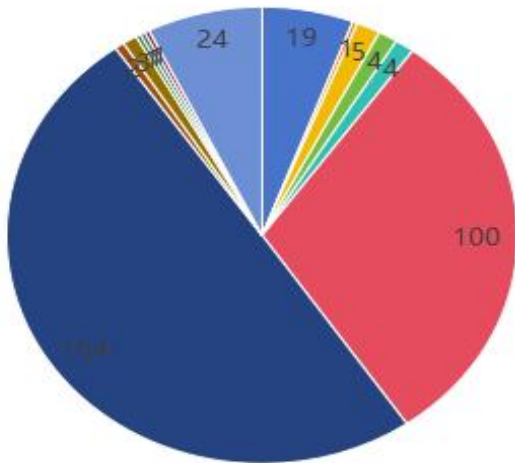
公开标准

请输入您要检索的内容...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应急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2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应急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3	政策文件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应急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4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应急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5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应急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图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
- 部门政策文件
- 建议提案
- 管理和服务公开
- 财政信息
- 行政执法公示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 基础建设
- 组织管理
- 通知公告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谁发布，谁审核，谁把关”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和合理。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严格要求各科室积极配合，提供材料，及时汇报，实事求是。全面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进行涉密审核，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信息公开内容，确保发布内容的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各个栏目及时发布工作信息，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明确公开内容、渠道、时限，落实具体责任科室，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应急管理工作，让企业第一时间悉知相关政策福利。二是根据工作变化适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信息真实性和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

不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日常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的品质与深度有待提升，部分更新内容仅满足于形式上的要求，而忽略了信息的实质价值与创新性。二是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未能达到应有高度，部分职工对此项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足，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了信息的时效性与有效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优化发布结构，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准确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强化学习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的理解，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规定，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及时发布应急预案、天气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救援信息、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等。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按公开目录清单细化分工，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集中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9 月 14 日，县应急管理局举办 2024 年度“公开聊亮 为您开放”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党政代表、群众代表、企业代表共计 20 余人参加。活动中，大家参观了冠洲集团数字中心，通过观看展板、听取介绍，详细了解了企业安全

生产的工作开展情况。展板内容围绕安全生产知识、防灾减灾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全方位、多角度普及了安全常识和应急技能，为代表们送上一份“安全大餐”。活动聚焦主题，贴近基层一线，纵深推进安全宣传工作，实现了党政代表、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等同平台交流互动，切实提升了广大群众对应急管理的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营造了“人人关注应急、人人支持应急、人人参与应急”的良好氛围。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